

名词解释

1. 全口径预算。根据预算法第 5 条，指将全部政府收支纳入预算，并实行与其性质相适应的管理和监督，使政府预算做到体系完整、结构清晰、权责匹配、公开透明。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社会保险基金预算。

2. 一般公共预算。一般公共预算是对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安排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维护国家安全、维持国家机构正常运转等方面的收支预算。地方各级一般公共预算包括本级各部门(含直属单位，下同)的预算和税收返还、转移支付预算。地方各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包括地方本级收入、上级政府对本级政府的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下级政府的上解收入。地方各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包括地方本级支出、对上级政府的上解支出、对下级政府的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

3. 政府性基金预算。指对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一定期限内向特定对象征收、收取或者以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特定公共事业发展的收支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应当根据基金项目收入情况和实际支出需要，按基金项目编制，做到以收定支。

4.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是对国有资本收益作出支出安排的收支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应当按照收支平衡的原则编制，不列赤字，并安排资金调入一般公共预算。

5.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是对社会保险缴款、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和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社会保险的收支预算。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应当按照统筹层次和社会保险项目分别编制，做到收支平衡。

6. 部门预算。指政府部门依据国家有关政策规定及其行使职能的需要，由各预算单位编制，逐级上报、审核、汇总，经财政部门审核后提交立法机关依法批准的涵盖部门各项收支的综合财政计划。通俗地说就是一个部门编制一本预算，并通过该预算全面反映部门的各项收支。

7. 中期财政规划。指财政部门会同政府各部门在对规划期一些重大改革、重要政策、重大项目作出分析评估的基础上，预测规划期内财政收支情况，编制形成的多年度财政收支方案。中期财政规划按照滚动方式编制，其中第一年规划约束对应年度预算，后几年规划指引对应年度预算。

8. 税收返还。指地方因收入划分调整而减少的收入，由中央、省按照调整基期年水平以税收返还方式给予地方的一种补助形式。目前由中央“两税”返还、所得税基数返还、成品油价格和税费改革返还和其他税收返还等部分组成。

9. 预算结转。指年度预算安排的财政支出项目，由于客观原因未能在本年度列支，需要结转到下一年度继续安排。

10. 结余。分为预算结余和决算结余。预算结余是指编制年度预算时，总收入预算大于总支出预算而形成的财力余额；决算结余是指各级财政年终决算时总收入大于总支出的收支差额，其内容包括：（1）本年度支出中因各种原因需结转下年使用的部分；（2）该年度由于增收节支而形成的净结余。

11. 上解。指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财政体制的规定，由下级财政在本级预算中划解给上级财政的款项。其中，地方财政上解中央财政主要包括：体制上解、出口退税超基数地方负担部分上解、专项上解等项目。市县财政上解省级财政主要包括：实施省直管县财政改革时保留下来的市和试点县间原补助和上解、出口退税专项上解收入、企事业划转上解、总分机构税收区域间分成上解、其他专项上解收入等项目。

12. 一般性转移支付。指上级政府安排给下级政府的不指定具体用途，由下级政府统一安排，统筹解决本地区机构运转和社会经济等各方面事业发展所需资金的转移支付。

13. 专项转移支付。指上级政府安排下级政府的具有专门用途，用于支持和帮助下级政府发展特定事业，下级政府需要将补助资金按上级政府指定方向和用途使用的转移支付。其基本特征是专款专用。

14. 专项资金。指由各级财政安排，为支持经济社会各项事业发展，具有专门用途和绩效目标的公共预算资金、政府性基金。

15. 支出经济分类。指按支出的经济性质和具体用途所作的一种分类，明确反映政府的钱究竟怎么花出去的。支出经济分类科目设类、款两级，类级科目主要反映支出的经济属性，款级科目是对类级科目的细化。

16.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单位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安排的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

17. 项目支出。指为完成特定的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安排的支出，包括基本建设支出、事业发展专项资金支出、专业业务经费等。

18. “营改增”。即营业税改征增值税。是指将目前缴纳营业税的单位和个人转为增值税纳税人，其提供的应税劳务，按规定缴纳增值税，不再缴纳营业税。

19. 民生类支出。指用于与人民群众生活直接相关的教育、文化体育与传媒、社会保障和就业、医疗卫生、节能环保、城乡社区事务、农林水事务、交通运输、地震灾后恢复重建、住房保障、粮油物资储备管理事务等方面的支出。

20. 地方政府债务。是指确定由地方财政资金偿还、政府负有直接偿债责任的债务。

21. 一般债务。指由地方政府发行一般债券融资，一般债务收

支纳入一般公共预算管理，主要以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偿还。

22. 专项债务。指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事业发展确需政府举借专项债务的，由地方政府通过发行专项债券融资，专项债务收支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以对应的政府性基金或专项收入偿还。